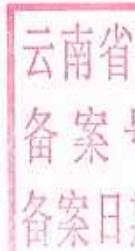


Q/YLS

云南裕隆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LS 0008 S—2024



米浆及制品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400426-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09月19日

2024-09-19 发布

2024-09-21 实施

云南裕隆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米浆及制品是以大米或米粉为原料，添加饮用水、食糖、牛乳、食用明胶、重瓣红玫瑰、柠檬、水果及制品、蔬菜及制品、食用菌、药食同源物质、食品添加剂等中的一种或多种，经预处理、磨浆、煮制（不煮制）、过滤、包装、杀菌（或不杀菌）、冷冻储存或冷藏储存等工艺制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以及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微生物限量参考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的规定制定，其中铅限量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裕隆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龙。

安音
草稿

月 日

米浆及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米浆及制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或米粉为原料，添加饮用水、食糖、牛乳、食用明胶、重瓣红玫瑰、柠檬、水果及制品、蔬菜及制品、食用菌、药食同源物质、食品添加剂等中的一种或多种，经预处理、磨浆、煮制（不煮制）、过滤、包装、杀菌（或不杀菌）、冷冻储存或冷藏储存等工艺制成的米浆及制品。
5304 S-
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产品根据使用原辅料的不同和生产工艺不同分为：米浆、米浆制品、冷藏米浆、冷藏米浆制品、冷冻米浆、冷冻米浆制品等。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重瓣红玫瑰、柠檬、水果及制品、蔬菜及制品、药食同源原料：应选用无霉变、无腐烂、无虫蛀，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相关规定。
- 4.1.2 大米：应符合 GB/T 1354 的规定。
- 4.1.3 食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4.1.4 牛乳：应符合 GB 25190 的规定。
- 4.1.5 食用明胶：应符合 GB 6783 的规定。
- 4.1.6 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4.1.7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8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
气味、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口尝。

组织形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2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品安企业
铅(以 Pb 计), mg/kg	≤ 0.4	GB 5009.12	5304 S

4.4 微生物限量

4.4.1 即食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19295 的规定。

4.4.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6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

4.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产品中随机抽样，抽样基数不得少于3kg，抽样数量为12袋（瓶），将样品分成2份，1份检验，1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定。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更改主要原料、配方或调整关键工艺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其余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可用留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并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6.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备案章

6.2 包装

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日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有防雨、防潮、防晒设施；装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室内，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应离墙离地堆放，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云南省1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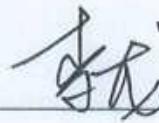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备案单位（盖章）



李林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4年9月18日

2024年9月18日